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1 亿元，同比增长 1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4%。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2.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61%；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以规范岗位说明书形式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完善严密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各层级均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

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5 次。股东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全部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力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内审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年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与审计师充分交流沟通，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事项，监督公司管理层和独立董事独立性，为公司引入专业人才，维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运行。

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事项，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落地。

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战略的顺利推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并设立专门职能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有效实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及个人履职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公司董事绩效考评结果及其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考评结果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王传铸	董事长、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03.50
郭永芳	董事	已完成考核指标	97.29
宋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已完成考核指标	154.07
张东兴	董事、副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57.15
徐芳	董事、副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45.57
崔秀娥	董事	已完成考核指标	199.06
史新妍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考核。	10.00
崔乃荣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	0

		定津贴，不参与考核。	
方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考核。	0
张志国 (已离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考核。	10.00
王苑琢 (已离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考核。	10.00

注：崔乃荣、方岚担任独立董事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自 2026 年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四、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地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此外，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水平，持续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探索更加多元化的激励方式，将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